

## 火炬新科广场快递柜场地招租公告

为优化火炬新科广场营商环境，服务园区企业，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拟在火炬新科广场指定位置安装 4 组快递柜，将进行公开招租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开竞租条件

1、该标的仅限作为提供便捷、安全的物流递送服务的快递柜用途。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用途，不得将该场地进行转租、转借或抵押。

2、竞租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自担经营风险，并根据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经营手续。

3、竞租底价：3500 元/组·年（每组单元以 1 主柜+1 丛柜为标准规格上限，每组租赁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，费用含物业管理费、公维金及设备用电费用），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。

4、合同签订与租期：待招租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必须同招租人签订书面《快递柜场地租赁合同》。租赁期限为三年，自合同约定的起始之日起算。

5、竞租人认同竞租标的现状，即：竞租人对该标的已有充分的了解，确认场地现状符合其要求（包括：消防、供水用电设施情况、基础设施、楼层荷载及产权情况等），愿按现状签订租赁合同；所有装修改造相关风险（包括有关职能部门不准许等）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。

6、竞租人认同招租人提供的《快递柜场地租赁合同》版本（附合同范本），竞租人需严格履行《快递柜场地租赁合同》内容。

### 二、报名时间及竞租保证金

1、报名时间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竞租人办理登记并领取账号、初始密码，同时须在报价前缴纳竞租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竞租保证金账户信息，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510 1591 0010 5000 5758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

3、如竞租未成功，招租人应在竞租程序结束且竞租人提交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竞租保证金。如竞租人竞租成功，但未按本公告之规定签订《快递柜场地租赁合同》或未按时足额缴纳首期费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，其交付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招租人有权重新发布招租公告，放弃中标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该标的竞标。

三、报名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许云霞

联系电话：0592-3923125

地址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东路 11 号创新创业园诚业楼 101 室